项目编号：GQ310000000261010200296

2027年新片区公交充电服务项目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21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明 13

1 总则 13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4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5 投标费用 14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4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4

（二）招标文件 14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4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6

15 投标截止时间 16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四）开标与评标 17

18 开标 17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7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7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7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8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4 评委评审 18

（五）询问与质疑 18
25 询问与质疑 18
（六）诚信记录 19
26 诚信记录 19
（七）授予合同 20
27 中标通知书 20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5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65
2 投标函格式 66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67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9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70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72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80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84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87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88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90
一、初步评审 90
二、详细评审 9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等】，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

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7 年新片区公交充电服务项目采购

2、项目编号：GQ310000000261010200296（招标内部编号：ZRYH-zcgk-2026-0391）

3、预算编号： GQ310000000261010200296-1、GQ310000000261010200296-2、GQ310000000261010200296-3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5、服务地址：（1）外部服务充电场站：惠南镇区域；（2）内部管用充电场站：滴水湖枢纽站、顶科枢纽站、主城区综合停保场；（3）内部使用充电场站：泥城枢纽站（一期）。

6、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采购预算金额：3240000.00 元

最高限价：3180216.00 元，包件 1：719800.00 元；包件 2：1841616.00 元；包件 3：618800.00 元，各包件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9、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7 年度惠南镇区域公交车辆充电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障 2027 年临港公交 10 辆车辆充电需求，寻求第三方充电服务单位。

标项二

包名称：2027 年度临港公交内部管用场站公交车辆充电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障 2027 年临港公交 240 辆车辆充电需求，寻求第三方充电服务单位。

标项三

包名称：2027 年度临港公交内部使用场站（泥城枢纽站（一期））充电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障 2027 年临港公交 20 辆车辆充电需求，寻求第三方充电服务单位。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 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 号）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10-21** 至 **2026-10-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1-16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11-16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网上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55 号港城广场 1 街坊 14 号 405 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现场开标会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包含 3 个包件，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各单位兼投兼中，每家投标单位至多中标其所投包件中的两个。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3、本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示链接如下：http://www.ccgp-shangha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OnpgIwF91c5PBHCMTI+KXQ==&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26.953f6d10affb11f1b25a6510e7e00c79。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临团公路 865 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12 层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人：	朱亚欣、夏费、高也
电话：	021-61768061	电话：	021-3388009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7 年新片区公交充电服务项目采购	
6.1	关于现场踏勘 （1）集合时间：****年**月**日**:**（北京时间） （2）地点：********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2:00 时整（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资格要求承诺函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7）开标一览表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整体服务方案（可辅以图、表） （2）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可辅以图、表）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

	（3）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可辅以图、表）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 （6）应急预案 （7）服务承诺与特色服务 （8）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要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2	各包件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由中标人支付/□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各包件代理服务费=【各包件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80%，若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人民币 5000 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实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 帐　　号：12192795581010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未按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	本项目不适用
14.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壹 份，副本一式 肆 份。 注： （1）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网上上传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纸质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包封（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编号： 招标人名称： 本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16.1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55 号港城广场 1 街坊 14 号 405 室 联系人：__高也__ 联系电话：__021-33880093__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各包件投标报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各包件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3.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0）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1）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3）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6）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 （17）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5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9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要求。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采购需求

8.1.4 采购合同

8.1.5 投标文件格式

8.1.6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1.7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详见“前附表”。

11.3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各包件投标报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6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式 肆 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详见“前附表”。

14.2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和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

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本次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2.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22.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2.1.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

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12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33880595。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或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2.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6.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2.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2.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2.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2.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2.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2.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2.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货物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7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3 项目地点

3.1 详见“投标邀请”。

4 项目概况

4.1 基本情况：为保障 2027 年临港公交车辆充电需求，寻求第三方充电服务单位。

4.2各包件基本情况表

2027 年新片区公交充电服务项目采购					
序号	**包件名称**	**场地属性**	**拟充电地点**	**预估数量**	**服务期间**
一	2027 年度惠南镇区域公交车辆充电服务采购	外部服务充电场站	惠南镇区域	10 辆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	2027 年度临港公交内部管用场站公交车辆充电服务采购	内部管用充电场站	滴水湖枢纽站 顶科枢纽站 主城区综合停保场	240 辆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	2027 年度临港公交内部使用场站（泥城枢纽站（一期））充电服务采购	内部使用充电场站	泥城枢纽站（一期）	20 辆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单价** 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 **按月分期支付** 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付款时间进度要求如下：

①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每月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结算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总金额。

②采购人根据附件《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计算上一月考核结果及应付费用，考核结果及应付金额计算完毕后，中标人根据结果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并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③在服务期间，若因营运车辆调动、场站搬迁、拆除等情况需调整充电车辆数量、充电日期等情况的，费用将按实际充电量或服务期结算。

三、技术要求书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8.1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服务内容及要求

9.1 服务内容

9.1.1 包件一

包件名称：2027 年度惠南镇区域公交车辆充电服务采购

服务地点：惠南镇区域

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需为公交车辆提供充电场站和充电服务，保证车辆早发车时为满电状态。惠南镇区域充电车辆约 10 辆，充电期限 12 个月，预估充电量 61 万度，**★综合固定含税单价不超 1.18 元/度，其中电费不超 0.5 元/度；服务费不超 0.68 元/度。**

9.1.2 包件二

包件名称：2027 年度临港公交内部管用场站公交车辆充电服务采购

服务地点：滴水湖枢纽站、顶科枢纽站、主城区综合停保场

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开始日期以采购人书面进场通知单为准）。

具体内容：在公交的充电场站内安排充电人员，为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拔枪、设备巡检服务。**★其中充电人员含税单价不超 46 元/工时；动车人员含税单价不超 44 元/工时；管理人员含税单价不超 50 元/工时。**

人员要求：滴水湖枢纽站需配备充电人员 3 人、动车人员 1 人，顶科枢纽站需配备充电人员 2 人、动车人员 1 人，主城区综合停保场需配备充电人员 9 人、管理人员 3 人。

（1）充电人员需要为场站内公交车辆进行充电服务，负责场站安全检查，数据记录，充电巡查及设备检修等日常工作；

（2）动车人员需要移动场内的车，将充完电的车辆移动至停车位（如遇补电车辆，可能一辆车要一天多次移动），保证车辆移车安全和车辆断电关门等手势；

（3）管理人员需要保证场站内工作正常，负责场站安全检查，数据记录，充电巡查及设备检修等日常工作。

9.1.3 包件三

包件名称：2027 年度临港公交内部使用场站（泥城枢纽站（一期））充电服务采购

服务地点：泥城枢纽站（一期）

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开始日期以采购人书面进场通知单为准。）

具体内容：在公交场站内提供充电设备，并提供为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拔枪、设备巡检服务。预估充电量 91 万度。**★仅含服务费，服务费单价不超 0.68 元/度。**

具体要求：

（1）泥城公交枢纽站安装不少于 20 台 60kw 桩，一机一枪。

（2）技术指标

①环境条件：

工作环境温度：-20℃～+50℃；

相对湿度：5%～95%；

海拔高度：≤2000m；

②电源：

额定输入电压：三相五线 380V±15%；

额定频率：50±1Hz；

③输出：

DC 输出额定功率：60kW；

DC 输出电压：DC200～750V；

DC 输出稳压精度：≤0.5%；

DC 输出稳流精度：≤1%；

DC 输出电压纹波系数：≤0.5%；

DC 整机效率(50%-100%负载)：≥93%；

功率因数：≥0.98；

④IP 防护等级：IP54；

（3）产品功能

标准接口：提供两路标准直流充电接口，接口功率可均分，满足两辆电动汽车同时充电需求；

BMS 通信：对动力电池的快速充电过程进行优化和保护；

电能治理：内部集成功率因数校正及有源滤波功能；

充电计量：采用 1.0 级多功能直流电度表，计量输出充电电量。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

9.2 服务要求

9.2.1 及时和定期免费提供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原则上每日提供或互联网实时传送。

9.2.2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形成场站充电车辆清册，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充电车辆清册按要求充电操作，车辆清册须根据充电需求及时更新。

9.2.3 充电运维服务单位需遵守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企业 DB31《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要求。

9.2.4 除包件二外，投标单位须提供对该充电场站设施设备(配电监控室、高压配电房、消防设备充电机(桩)等)的日常维护、保养、巡检、更新方案。

9.2.5 投标单位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具、人员，能够履行本项目合同。

9.2.6 为达到削峰填谷的目的，在确保纯电动公交车辆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需安排在谷电时间段进行充电并达到 SOC 电量 100%。

9.2.7 服务商负责公交场站充电设备的充电操作服务、充电设备的运行及维护，相关配套的变配电站的运行及维护。

9.2.8 充电设备安装及服务人员需要具备相应资质，如低、高压电工证、A1 驾照等。

9.2.9 每个包件须设项目负责人 1 名，不同包件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0 其他要求

10.1 安全管理要求

10.1.1 投标单位应加强充电现场的管控，现场不允许发生人员脱岗、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

10.1.2 做好充电场站异常处置工作，场站发现出现设备离网、故障、充电失败、充电异常中止等异常情况，进行检查排除，若无法修复，通知充电厂家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台账，台账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记录、设备检修记录、巡检记录等。

10.1.3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投标单位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采购人使用单位，如因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状况影响日常充电无法正常进行的，投标单位应提供充电临时解决方案及备用充电措施，保障采购人使用单位正常营运。

10.1.4 具备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触电事故、火灾、涉水、外线、设备故障等各类应急处置方案，满足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人员和物资配备充足;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若场站发生车辆和充电桩的安全事故，按照场站安全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处置，做到及时上报。

10.2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0.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

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整改、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10.4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应保持稳定，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应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10.5 如涉及原充电场站设备拆除及更新，均由本项目中标单位负责实施，原建设单位要求自行拆除的除外，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10.6 因政府导致场站改建或搬迁等不可控因素，中标人须按照要求拆除相关设备，中标人须按照要求拆除相关设备，该场站的服务期终止，做好结算，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0.7 履约验收要求

10.7.1 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验收

10.7.2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10.7.3 验收内容及标准：采购人根据附件《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验收并出具验收单，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中标人已完全履行相关服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采购人应在验收单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7.4 采购人依据上述验收标准，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考核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在验收开始前通知中标人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中标人做好相应准备。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11 违约责任

11.1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11.3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11.4 如果中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分析任务，需向采购人做出书面说明，并继续完成后续任务。

四、报价须知

12 投标报价要求

12.1 投标人同时参与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2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等。

12.3 如遇政府政策调整，配备人数根据政府要求进行增减，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最终以中标单价按实际运营线路结算，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12.4 投标单位须承诺服务期内出资人和运维提升项目所涉及到设施设备的损坏更换均由中标人承

担（包件二除外）。

12.5 因政府导致场站改建或搬迁等不可控因素，该场站的服务期终止，做好结算。

13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各包件投标报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3.4.1 各包件投标报价中缩减服务数量及内容的；

13.4.2 各包件投标报价和服务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4.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5.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16.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价格为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为达到削峰填谷的目的，在确保纯电动公交车辆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需安排在谷电时间段进行充电并达到 SOC 电量 100%。

3.4 及时和定期免费提供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原则上每日提供或互联网实时传送。

3.5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形成场站充电车辆清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充电车辆清册按要求充电操作。车辆清册须根据充电需求及时更新。

3.6 充电运维服务单位需遵守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企业 DB31《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要求。

3.7 除包件二外，乙方须提供对该充电场站设施设备(配电监控室、高压配电房、消防设备充电机(桩)等)的日常维护、保养、巡检、更新方案。

3.8 乙方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具、人员，能够行本项目合同。

3.9 如涉及原充电场站设备拆除及更新，均由本项目乙方负责实施，原建设单位要求自行拆除的除外。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3.10 除包件二外，乙方须承诺服务期内出资人和运维提升项目所涉及到设施设备的损坏更换均由乙方承担。

3.11 因政府导致场站改建或搬迁等不可控因素，乙方须按照要求拆除相关设备，乙方须按照要求拆除相关设备，该场站的服务期终止并做好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5.1 甲方充电车辆有序停放，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5.2 甲方须经乙方确认充电完成拔枪后，方能将车辆驶离充电现场。

5.3 甲方进入充电现场，应遵守安全规定，因甲方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设备毁损、人身财产损害的，负相应责任。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5.4 乙方负有充电现场安全管控的责任，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5.5 乙方应加强充电现场管控，确保运行、维护、日常巡视等工作现场不发生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合法的上岗资格证书，并对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事故及其赔偿负责。

5.6 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车辆受损，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

5.7 做好充电场站异常处置工作，场站发现出现设备离网、故障、充电失败、充电异常中止等异常情况，进行检查排除，若无法修复，通知充电厂家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台账，台账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记录、设备检修记录、巡检记录等。

5.8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投标单位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采购人使用单位，如因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状况影响日常充电无法正常进行的，投标单位应提供充电临时解决方案及备用充电措施，保障采购人使用单位正常营运。

5.9 乙方如需新建充电设备或相关电力设备的，应自行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并报甲方备案。对于相关的施工作业，乙方承担全部的安全、环保等责任。

6．保密

6.1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充电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时间为永久。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支付

7.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2.3 付款条件：

①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每月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结算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总金额。

②甲方根据附件《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计算上一月考核结果及应付费用，考核结果及应付金额计算完毕后，乙方根据结果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并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③在服务期间，若因营运车辆调动、场站搬迁、拆除等情况需调整充电车辆数量、充电日期等情况的，费用将按实际充电量或服务期结算。

乙方信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定和标准。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和定期免费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原则上每日提供或互联网实时传送。

8.7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8.8 甲方应确保新能源公交客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车辆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安全可靠，并且做好日常定期检修和现场服务工作。

8.9 在充电服务现场，甲方人员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服从现场指挥遵守现场有关规定。

8.10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7 条向乙方支付费用。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保证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

9.2 乙方有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或免费互联网实时传送的义务。

9.3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的工作时间提供服务。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并且做好备用充电的措施，保障甲方正常的营运车辆充电。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9.4 在充电设备完好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运营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充电的时间，提高谷时充电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

9.5 为及时解决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乙方应储备备品备件以快速排除故障。

9.6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8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10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11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12 乙方人员是充电现场的责任人，甲方人员进入现场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与安排。

9.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 14 由于乙方操作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如乙方原因拖延服务或无法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责任。

11.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的服务存在安全风险，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立即改正，期间的损失乙方按 11.4 条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有权另寻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提供充电服务，造成甲方三辆及以上车辆停运的，甲方有权依法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收入损失、各类补贴损失等。

11.4 在车辆设备状况完好的情况下，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导致车辆未充电或未充满的，按 1000 元/日/辆计算赔偿。

11.5 因任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该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1.6 乙方违约赔偿费用均在甲方未支付给乙方的充电服务费用中扣减，不足之处乙方应另行补足。

11.7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用的，应按规定向乙方每日支付费用总额万分之一逾期滞纳金。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影响甲方车辆运营的，应按 1000 元/车/天赔偿甲方运营损失，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洁协议、安全协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一：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二： 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甲乙双方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隐患的，甲方有权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纯电车充电服务中合法合规进行相应工作，保证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乙方应当保证充电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对充电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3.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充电设施，不得擅自改动、损坏充电设施。

4. 乙方承诺乙方的从业人员取得相关的职业操作证书、特种作业证书以及身体健康证明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证书。

5. 乙方承诺车辆充电服务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并熟悉相关风险因素，如因乙方的疏忽导致事故、负面舆论等事件发生，乙方承担所有事件的赔偿责任包含甲方的损失。

6. 乙方应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 乙方应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8.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检查制度，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应要求执行。

9. 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并对相关从业人员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等应急培训并进行考核。

10. 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甲方。

11.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2.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签订补充协议。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执行。

三、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效力及于主合同之全部履行期。

4.除本补充中所作明确的条款之外，主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2027 年_____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类目**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1	充电操作管理	充电流程规范性	未按正确的充电步骤操作、充电设备报警未及时处理，导致设备损坏，扣 10 分/次，并照价赔偿。	
		充电桩状态检查	未检查桩体状态扣 2 分/次	
2	巡检与记录	日常巡检完成率	漏检扣 1 分/次	
		记录完整性	数据缺失扣 1 分/次	
3	安全与应急	故障上报时效性	故障发生后超 0.5 小时未上报扣 1 分/次	
		应急响应配合度	拒绝协同抢修扣 2 分/次	
4	车辆移动操作	充电车辆移动及时性	未按计划移动车辆扣 1 分/次	
		车辆停放合规率	车辆未停放到指定车位扣 1 分/次	
考核扣款分数				
考核标准			500 元/分	
考核金额（元）				
考核日期			考核人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价格为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为达到削峰填谷的目的，在确保纯电动公交车辆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需安排在谷电时间段进行充电并达到 SOC 电量 100%。

3.4 及时和定期免费提供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原则上每日提供或互联网实时传送。

3.5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形成场站充电车辆清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充电车辆清册按要求充电操作。车辆清册须根据充电需求及时更新。

3.6 充电运维服务单位需遵守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企业 DB31《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要求。

3.7 除包件二外，乙方须提供对该充电场站设施设备(配电监控室、高压配电房、消防设备充电机(桩)等)的日常维护、保养、巡检、更新方案。

3.8 乙方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具、人员，能够行本项目合同。

3.9 如涉及原充电场站设备拆除及更新，均由本项目乙方负责实施，原建设单位要求自行拆除的除外。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3.10 除包件二外，乙方须承诺服务期内出资人和运维提升项目所涉及到设施设备的损坏更换均由乙方承担。

3.11 因政府导致场站改建或搬迁等不可控因素，乙方须按照要求拆除相关设备，乙方须按照要求拆除相关设备，该场站的服务期终止并做好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5.1 甲方充电车辆有序停放，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5.2 甲方须经乙方确认充电完成拔枪后，方能将车辆驶离充电现场。

5.3 甲方进入充电现场，应遵守安全规定，因甲方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设备毁损、人身财产损害的，负相应责任。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5.4 乙方负有充电现场安全管控的责任，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5.5 乙方应加强充电现场管控，确保运行、维护、日常巡视等工作现场不发生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合法的上岗资格证书，并对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事故及其赔偿负责。

5.6 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车辆受损，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

5.7 做好充电场站异常处置工作，场站发现出现设备离网、故障、充电失败、充电异常中止等异常情况，进行检查排除，若无法修复，通知充电厂家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台账，台账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记录、设备检修记录、巡检记录等。

5.8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投标单位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采购人使用单位，如因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状况影响日常充电无法正常进行的，投标单位应提供充电临时解决方案及备用充电措施，保障采购人使用单位正常营运。

5.9 乙方如需新建充电设备或相关电力设备的，应自行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并报甲方备案。对于相关的施工作业，乙方承担全部的安全、环保等责任。

6．保密

6.1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充电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时间为永久。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支付

7.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2.3 付款条件：

①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每月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结算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总金额。

②甲方根据附件《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计算上一月考核结果及应付费用，考核结果及应付金额计算完毕后，乙方根据结果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并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③在服务期间，若因营运车辆调动、场站搬迁、拆除等情况需调整充电车辆数量、充电日期等情况的，费用将按实际充电量或服务期结算。

乙方信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定和标准。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和定期免费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原则上每日提供或互联网实时传送。

8.7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8.8 甲方应确保新能源公交客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车辆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安全可靠，并且做好日常定期检修和现场服务工作。

8.9 在充电服务现场，甲方人员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服从现场指挥遵守现场有关规定。

8.10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7 条向乙方支付费用。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保证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

9.2 乙方有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或免费互联网实时传送的义务。

9.3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的工作时间提供服务。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并且做好备用充电的措施，保障甲方正常的营运车辆充电。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9.4 在充电设备完好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运营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充电的时间，提高谷时充电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

9.5 为及时解决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乙方应储备备品备件以快速排除故障。

9.6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8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10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11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12 乙方人员是充电现场的责任人，甲方人员进入现场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与安排。

9.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 14 由于乙方操作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如乙方原因拖延服务或无法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责任。

11.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的服务存在安全风险，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立即改正，期间的损失乙方按 11.4 条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有权另寻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提供充电服务，造成甲方三辆及以上车辆停运的，甲方有权依法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收入损失、各类补贴损失等。

11.4 在车辆设备状况完好的情况下，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导致车辆未充电或未充满的，按 1000 元/日/辆计算赔偿。

11.5 因任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该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1.6 乙方违约赔偿费用均在甲方未支付给乙方的充电服务费用中扣减，不足之处乙方应另行补足。

11.7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用的，应按规定向乙方每日支付费用总额万分之一逾期滞纳金。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影响甲方车辆运营的，应按 1000 元/车/天赔偿甲方运营损失，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洁协议、安全协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一：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二： 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甲乙双方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隐患的，甲方有权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纯电车充电服务中合法合规进行相应工作，保证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乙方应当保证充电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对充电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3.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充电设施，不得擅自改动、损坏充电设施。

4. 乙方承诺乙方的从业人员取得相关的职业操作证书、特种作业证书以及身体健康证明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证书。

5. 乙方承诺车辆充电服务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并熟悉相关风险因素，如因乙方的疏忽导致事故、负面舆论等事件发生，乙方承担所有事件的赔偿责任包含甲方的损失。

6. 乙方应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 乙方应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8.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检查制度，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应要求执行。

9. 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并对相关从业人员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等应急培训并进行考核。

10. 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甲方。

11.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2.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签订补充协议。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执行。

三、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效力及于主合同之全部履行期。

4.除本补充中所作明确的条款之外，主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2027 年_____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类目**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1	充电操作管理	充电流程规范性	未按正确的充电步骤操作、充电设备报警未及时处理，导致设备损坏，扣 10 分/次，并照价赔偿。	
		充电桩状态检查	未检查桩体状态扣 2 分/次	
2	巡检与记录	日常巡检完成率	漏检扣 1 分/次	
		记录完整性	数据缺失扣 1 分/次	
3	安全与应急	故障上报时效性	故障发生后超 0.5 小时未上报扣 1 分/次	
		应急响应配合度	拒绝协同抢修扣 2 分/次	
4	车辆移动操作	充电车辆移动及时性	未按计划移动车辆扣 1 分/次	
		车辆停放合规率	车辆未停放到指定车位扣 1 分/次	
考核扣款分数				
考核标准			500 元/分	
考核金额（元）				
考核日期			考核人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价格为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为达到削峰填谷的目的，在确保纯电动公交车辆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需安排在谷电时间段进行充电并达到 SOC 电量 100%。

3.4 及时和定期免费提供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原则上每日提供或互联网实时传送。

3.5 充电工作流程要求：形成场站充电车辆清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充电车辆清册按要求充电操作。车辆清册须根据充电需求及时更新。

3.6 充电运维服务单位需遵守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企业 DB31《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服务规范》要求。

3.7 除包件二外，乙方须提供对该充电场站设施设备(配电监控室、高压配电房、消防设备充电机(桩)等)的日常维护、保养、巡检、更新方案。

3.8 乙方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具、人员，能够行本项目合同。

3.9 如涉及原充电场站设备拆除及更新，均由本项目乙方负责实施，原建设单位要求自行拆除的除外。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3.10 除包件二外，乙方须承诺服务期内出资人和运维提升项目所涉及到设施设备的损坏更换均由乙方承担。

3.11 因政府导致场站改建或搬迁等不可控因素，乙方须按照要求拆除相关设备，乙方须按照要求拆除相关设备，该场站的服务期终止并做好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5.1 甲方充电车辆有序停放，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5.2 甲方须经乙方确认充电完成拔枪后，方能将车辆驶离充电现场。

5.3 甲方进入充电现场，应遵守安全规定，因甲方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设备毁损、人身财产损害的，负相应责任。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5.4 乙方负有充电现场安全管控的责任，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5.5 乙方应加强充电现场管控，确保运行、维护、日常巡视等工作现场不发生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和各类安全事故。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合法的上岗资格证书，并对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事故及其赔偿负责。

5.6 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造成甲方车辆受损，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

5.7 做好充电场站异常处置工作，场站发现出现设备离网、故障、充电失败、充电异常中止等异常情况，进行检查排除，若无法修复，通知充电厂家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台账，台账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记录、设备检修记录、巡检记录等。

5.8 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投标单位至少提前 48 小时告知采购人使用单位，如因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状况影响日常充电无法正常进行的，投标单位应提供充电临时解决方案及备用充电措施，保障采购人使用单位正常营运。

5.9 乙方如需新建充电设备或相关电力设备的，应自行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并报甲方备案。对于相关的施工作业，乙方承担全部的安全、环保等责任。

6．保密

6.1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充电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时间为永久。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支付

7.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2.3 付款条件：

①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每月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结算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总金额。

②甲方根据附件《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计算上一月考核结果及应付费用，考核结果及应付金额计算完毕后，乙方根据结果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并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③在服务期间，若因营运车辆调动、场站搬迁、拆除等情况需调整充电车辆数量、充电日期等情况的，费用将按实际充电量或服务期结算。

乙方信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定和标准。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和定期免费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原则上每日提供或互联网实时传送。

8.7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充电服务(包含节假日)。

8.8 甲方应确保新能源公交客车车载电池和相关控制系统等车辆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安全可靠，并且做好日常定期检修和现场服务工作。

8.9 在充电服务现场，甲方人员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服从现场指挥遵守现场有关规定。

8.10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7 条向乙方支付费用。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保证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备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程和标准。

9.2 乙方有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被充电车辆相关的完整、准确的充电数据信息或免费互联网实时传送的义务。

9.3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的工作时间提供服务。在充电站设备需要计划停电检修或例行维护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并且做好备用充电的措施，保障甲方正常的营运车辆充电。如遇紧急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9.4 在充电设备完好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运营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充电的时间，提高谷时充电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

9.5 为及时解决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乙方应储备备品备件以快速排除故障。

9.6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8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10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11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12 乙方人员是充电现场的责任人，甲方人员进入现场应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与安排。

9.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 14 由于乙方操作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如乙方原因拖延服务或无法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责任。

11.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的服务存在安全风险，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立即改正，期间的损失乙方按 11.4 条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有权另寻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提供充电服务，造成甲方三辆及以上车辆停运的，甲方有权依法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收入损失、各类补贴损失等。

11.4 在车辆设备状况完好的情况下，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设备问题导致车辆未充电或未充满的，按 1000 元/日/辆计算赔偿。

11.5 因任一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该方应当赔偿受损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1.6 乙方违约赔偿费用均在甲方未支付给乙方的充电服务费用中扣减，不足之处乙方应另行补足。

11.7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充电服务费用的，应按规定向乙方每日支付费用总额万分之一逾期滞纳金。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影响甲方车辆运营的，应按 1000 元/车/天赔偿甲方运营损失，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洁协议、安全协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一：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二： 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甲乙双方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隐患的，甲方有权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纯电车充电服务中合法合规进行相应工作，保证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乙方应当保证充电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对充电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3.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充电设施，不得擅自改动、损坏充电设施。

4. 乙方承诺乙方的从业人员取得相关的职业操作证书、特种作业证书以及身体健康证明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证书。

5. 乙方承诺车辆充电服务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并熟悉相关风险因素，如因乙方的疏忽导致事故、负面舆论等事件发生，乙方承担所有事件的赔偿责任包含甲方的损失。

6. 乙方应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 乙方应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8.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检查制度，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应要求执行。

9. 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并对相关从业人员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等应急培训并进行考核。

10. 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甲方。

11.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2.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签订补充协议。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执行。

三、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效力及于主合同之全部履行期。

4.除本补充中所作明确的条款之外，主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2027 年_____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类目**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1	充电操作管理	充电流程规范性	未按正确的充电步骤操作、充电设备报警未及时处理，导致设备损坏，扣 10 分/次，并照价赔偿。	
		充电桩状态检查	未检查桩体状态扣 2 分/次	
2	巡检与记录	日常巡检完成率	漏检扣 1 分/次	
		记录完整性	数据缺失扣 1 分/次	
3	安全与应急	故障上报时效性	故障发生后超 0.5 小时未上报扣 1 分/次	
		应急响应配合度	拒绝协同抢修扣 2 分/次	
4	车辆移动操作	充电车辆移动及时性	未按计划移动车辆扣 1 分/次	
		车辆停放合规率	车辆未停放到指定车位扣 1 分/次	
考核扣款分数				
考核标准			500 元/分	
考核金额（元）				
考核日期			考核人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承诺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资格（资质）证书（如有）
7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可辅以图、表）			
2	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可辅以图、表）			
3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			

	证、保障措施（可辅以图、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			
6	应急预案			
7	服务承诺与特色服务			
8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要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要求。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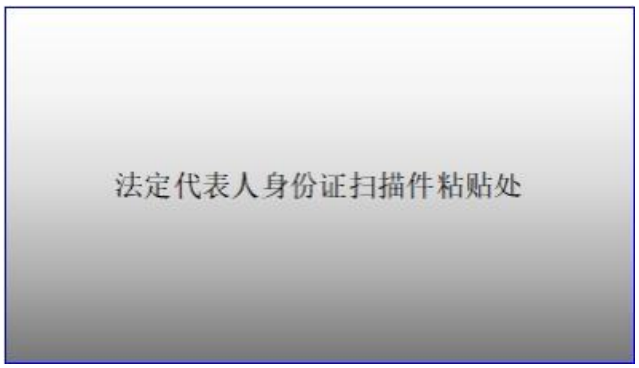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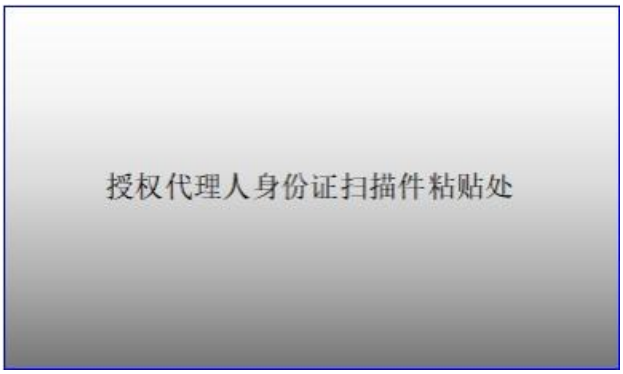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_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h colspan="3">项目</th><th colspan="2">内容及说明</th></tr>
<tr><td colspan="5">一、营业基本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经营场所地址</td><td></td></tr>
<tr><td>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d>注册日期/有效期限</td><td></td></tr>
<tr><td>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经营范围</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传真</td><td></td></tr>
<tr><td colspan="5">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 colspan="2"></td><td>营业收入</td><td></td></tr>
<tr><td>净利润</td><td colspan="2"></td><td>上缴税收</td><td></td></tr>
<tr><td>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td><td colspan="2"></td><td>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td><td></td></tr>
<tr><td colspan="5">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在册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其中职称等级</td><td colspan="2">其中执业资格</td></tr>
<tr><td>职称名称</td><td>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td><td>人数</td><td>执业资格名称</td><td>人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四、其他</td></tr>
<tr><td>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d>所属集团公司（如有）</td><td></td></tr>
<tr><td>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td><td colspan="2"></td><td>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td><td></td></tr>
<tr><td>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资格要求承诺函格式

资格要求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资格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3 资格（资质）证书格式（如有）

资格（资质）证书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对每个标的物填写一条信息，不能笼统地将多个标的物只填写一条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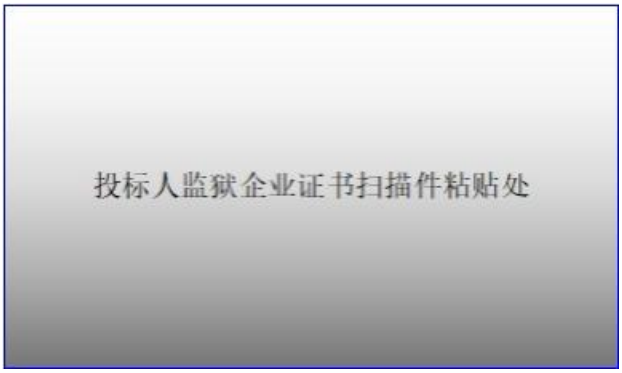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6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2027 年新片区公交充电服务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7 年新片区公交充电服务项目包 2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7 年新片区公交充电服务项目包 3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最高限价：包件 1：719800.00 元；包件 2：1841616.00 元；包件 3：618800.00 元。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5、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件号：一

包件名称：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电费含税单价（元/度）	充电服务费含税单价（元/度）	综合固定含税单价（元/度）	服务期预计充电量（度）	含税总价（元）
1				610000	
2					
3					
4					
5					

说明：

（1）★综合固定含税单价限价不超 1.18 元/度，其中电费不超 0.5 元/度；服务费不超 0.68 元/度。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投标报价需考虑到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涉及一切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含税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最终总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件号：二

包件名称：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一）滴水湖枢纽站							
序号	**所需人员**	**服务人数**	**工作工时（人/月）**	**服务期限（月）**	**含税单价（元/工时）**	**含税小计（元/工时）**	**工作内容**
1	充电人员	3	174	12			根据车辆营运需求，为 20 辆公交车辆进行充电，负责场站安全检查，数据记录，充电巡查及设备检修等日常工作。
2	动车人员	1	174	12			需要动场内 20 台车，将充完电的车辆移动至停车位（如遇补电车辆，可能一辆车要一天多次移动），保证车辆移车安全和车辆断电关门等手势。
3	含税合计（元）						
（二）顶科枢纽站							
序号	**所需人员**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月）**	**含税单价（元/工时）**	**含税小计（元/工时）**	**工作内容**
1	充电人员	2	174	12			根据车辆营运需求，为 20 辆公交车辆进行充电，负责场站安全检查，数据记录，充电巡查及设备检修等日常工作。
2	动车人员	1	174	12			需要动场内 20 台车，将充完电的车辆移动至停车位（如遇补电车辆，可能一辆车要一天多次移动），保证车辆移车安全和车辆断电关门等手势。
3	含税合计（元）						
（三）主城区综合停保场							
序号	**所需人员**	**服务人数**	**工作工时（人/月）**	**服务期限（月）**	**含税单价（元/工时）**	**含税小计（元/工时）**	**工作内容**
1	充电人员	9	174	12			需要为场站内 200 辆公交车辆进行充电服务，负责场站安全检查，数据记录，充电巡查及设备检修等日常工作。
2	管理人员	3	174	12			保证场站内工作正常，负责场站安全

							检查，数据记录，充电巡查及设备检修等日常工作。
3	含税合计（元）						
含税总价（元）：含税合计（一）+含税合计（二）+含税合计（三）							

说明：

（1）★充电人员含税单价限价不超 46 元/工时；动车人员含税单价限价不超 44 元/工时；管理人员含税单价限价不超 50 元/工时。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投标报价需考虑到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涉及一切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含税总价为（一）、（二）、（三）三项含税合计的总和，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最终总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件号：三

包件名称：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服务费含税单价（元/度）	服务期预计充电量（度）	含税总价金额（元）
1		910000	
2			
3			
4			
5			

说明：

（1）**★服务费含税单价限价不超 0.68 元/度，仅含服务费。**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投标报价需考虑到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涉及一切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含税总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最终总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9.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描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展年份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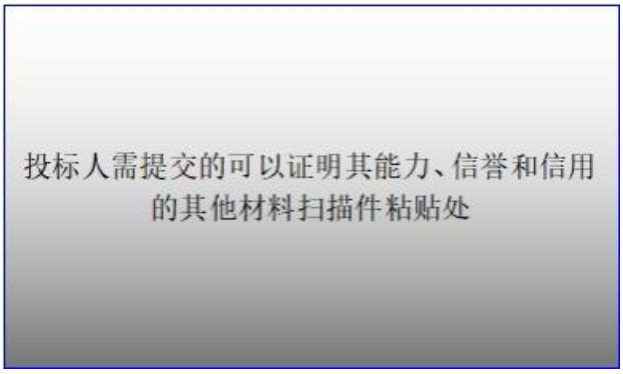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承包合同协议书**。

2、近三年是指自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

9.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u>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u>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整体服务方案（可辅以图、表）

（注：除包件二外，投标单位须提供对该充电场站设施设备(配电监控室、高压配电房、消防设备充电机(桩)等)的日常维护、保养、巡检、更新方案。）

（2）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可辅以图、表）

（3）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可辅以图、表）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

（6）应急预案

（7）服务承诺与特色服务

（8）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要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10.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包件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拟派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备注“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 10.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10.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包件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表后需附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各包件投标报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3.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0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1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2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3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5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6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	
17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	

	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 “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2、本项目包含 3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2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总报价	1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服务方案		30 分	服务方案完善、与需求相吻合，对内容分析、研判理解透彻，工作思路清晰、重点明确、可行性强，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全面、有效，对采购内容的理解充分的得 23-30 分； 服务方案有些许瑕疵、需求理解略有偏离，对内容分析、研判理解有欠缺，工作重点针对性较差、具有一定可行性，有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对采购内容的理解较充分的得 15-23（含）分； 服务方案表述不清，工作重点不明确、可行性较弱，相关制度表述不清，未详述对采购内容的理解的得 7-15（含）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2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深刻透彻的，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提出合理化的对策建议得 7-10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较为深刻透彻，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对策基本可行的得 4-7（含）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较不准确，分析较不深刻透彻的，未对过程中的存在问题提出对策或者对策不清晰的得 1-4（含）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3	项目组织架构及工作计划保证措施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架构及工作计划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提供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服务体系完善、可行性强且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的得 7-10 分； 项目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保证措施欠缺或不清晰，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4-7（含）分； 计划内容粗略，科学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1-4（含）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4	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		7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质量保障承诺、人员承诺等）及是否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 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内容完善全面，针对性强，特色服务承诺具可行性得 5-7 分； 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内容较笼统，针对性较好，特色服务承诺一般得 3-5（含）分； 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内容有缺漏，针对性不强，特色服务承诺无可行性得 1-3（含）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8 分	专业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 5-8 分；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的得 2-5（含）分；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1-2（含）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技术人员情况	15 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10-15 分； 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好、提供一定的经验情况的得 5-10（含）分； 投入人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1-5（含）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5	合同履约能力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则得 0 分。
合计				**90 分**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